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张力、郭磊明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